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0〕32号

关于云浮市翔联石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 大理石规格板、2万米石材线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翔联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翔联石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、2万米石材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翔联石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、2万米石材线条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5302-30-03-044758）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内北一路侧地块（富丽制衣厂侧），占地面积3289.14m²，总投资990万元，用于石材的加工、销售和办公，项目建成后年产大理石规格板2万平方米、石材线条2万米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

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，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